关于《舟山市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规划

（2023-2027年）》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力量，国家、省、市均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我省在今年年初提出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奋力推动数字经济往“高”攀升、向“新”进军、以“融”提效。我市加快发展海洋特色数字经济。在此背景下，根据国家、省、市的数字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加快出台《舟山市普陀区数字经济发展五年规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是全力推动我区数字经济向更高质量、更深融合的新阶段迈进的切实要求，也是助推我区经济社会整体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

二、编制过程

今年年初以来，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牵头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项目启动后，我局专门组织力量开展专题研究，并委托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进行《规划》编制（省工信院承接了全省以及省内多个设区市、县市区的数字经济规划编制工作，编制经验丰富），在编制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数字经济决策部署。深入分析《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当中五大类数字经济产业范围以及《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省级规划方案关注的重点领域和任务，结合普陀发展实际研究分析普陀数字经济发展重点。

（二）强化与全市、全区相关规划方案的动态衔接。围绕《舟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普陀区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普陀区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审议稿）》等文件，强化指标、思路与内容衔接，突出普陀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特色，提升《规划》的贴合度。

（三）组织力量深入推进调研与意见征求。为使《规划》更全面、更符合普陀实际，编制组于3月、5月开展两次实地调研，赴同博、中科立德、正山等重点企业以及城西智创城、开发区管委会、国际水产城、六横管委会等重点平台了解数字经济发展相关情况，于3月、8月、9月、11月开展四次部门和专家座谈会，于9月、11月两次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各专家与各部门的相关建议均已充分吸收。

三、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发展现状，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三部分是主要任务，第四部分是空间布局，第五部分是保障措施。

（一）在“发展现状”中，从数字产业、数字赋能、数字治理、数字设施等方面总结了普陀在过去五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取得的成就，但目前发展基础相对薄弱，依然存在数字经济重大项目支撑有待加强、企业数字化转型有待扩面等问题，同时结合数字经济最新的发展趋势和普陀发展实际，分析了普陀发展数字经济面临的形势。

（二）在“总体要求”中，明确了指导思想，结合省、市数字经济规划发展定位，充分考虑普陀海洋特色优势和未来发展趋势，提出“一区三高地”的战略定位，“一区”是打造海洋经济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标杆区，“三高地”分别是打造海洋数字产业发展高地、智慧海洋场景应用高地、海洋数据开放共享高地。在发展目标部分，我们考虑了总量、占比、竞争力等，与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紧密衔接，同时考虑到普陀目前的数字经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在后续的发展中要跨越式赶超发展，兼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跳一跳、够得着”，提出到2027年全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达到10%以上，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6%以上，营收超亿元数字经济企业达到5家，新增数字经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家、数字经济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全社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5万元/人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达到100%，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6家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30亿元以上，平台经济网络交易额达到19亿元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95%以上等11项指标。

（三）在“主要任务”中，主要明确了七项任务：**一是抢占“新赛道”，打造数字海洋特色产业**。在产业选择上主要考虑普陀海洋经济发展基础和特色资源优势，同时结合省、市数字经济的重点发展产业领域，提出重点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工智能装备、海洋清洁能源、海洋数字服务等产业领域，海洋电子信息领域主要发展海洋通信、海洋大数据、海洋感知系统，海工智能装备领域主要发展海洋电子设备、海洋智能融合装备，海洋清洁能源领域主要发展新型储能和风电光伏，海洋数字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海洋数字文创和软件信息服务，不断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二是构筑“新图景”，强化数字赋能转型提效**。围绕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转型需求，重点推进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渔农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场景的建设与拓展，加快构建新业态新模式。**三是促进“新消费”，推动数字消费扩容提质**。深度挖掘数字经济在数字消费领域的应用潜力，加快构建“智能+”消费体系，推动电商创新发展，持续完善智慧校园、健康方舟、智慧康养等数字生活服务。**四是发掘“新价值”，推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持续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充分挖掘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推进数据开发利用和要素市场化改革，强化海洋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数智普陀”建设。**五是深化“新治理”，加快智慧治理效能提升**。完善数字经济治理发展环境，构建高效善治的数字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体系，筑牢数字治理安全屏障。**六是构建“新生态”，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强化科技创新，推进创新平台建设和高端人才团队引育；推进重大项目招引，强化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乡贤招商”；推进优质企业引育，健全数字经济企业梯度发展队伍。**七是发力“新基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全面升级5G、IPv6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海洋数据中心等算力及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互联网等融合型基础设施。

（四）在“空间布局”中，依托普陀区“一城两岛群”空间总体布局，同时结合各个区块发展的功能定位和特色基础，研究提出加快构建“一核双翼两岛群”数字经济发展格局。“一核”是聚焦引擎带动，全力推动东港-沈家门打造“海洋数字经济聚能核”；“双翼”是聚焦支撑赋能，推动城西未来智创城打造“海洋智创翼”，推动经开区展茅片区打造“海洋智造翼”；“两岛群”是聚焦特色发展，以六横岛为核心打造“海洋清洁能源岛群”，以朱家尖和普陀山为核心打造“海洋数字文旅岛群”。

（五）在“保障措施”中，提出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加大政策精准支持，完善运行监测体系，强化资源要素供给，优化营商发展环境，为普陀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